



國立中興大學 STEAM 教學著作發表計畫

114-2 學期版

壹、計畫目標

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STEAM教學，並以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問題為研究主題，發展創新教學與教材、開發評量工具，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，並將**教學實踐成果著作發表於期刊或發行專書**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為提升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及教學實踐成果發表量能，本計畫補助類別如下：

一、A 類：以課程發展 STEAM 教學實踐研究：

- (一) 教師以創新的 STEAM 教學，發展教材並開發評量工具，促進課程創新教學，提升學生跨領域與動手做能力。
- (二) 於課程結束後一年內，將教學實踐成果發表於相關期刊或專書（如：教學實踐研究期刊、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、教學實踐與研究期刊等）。
- (三) 鼓勵教師課程設計增加實作：
 1. 輔導修課學生參加競賽、專題研究計畫等自主學習專案，藉由課程延伸學生學習與發揮溝通表達、問題解決、人際互動等相關能力的機會。
 2. 規劃在地文化、產業及社區實務行動方案：帶領學生在實際場域中找到問題，並透過小組溝通討論提出對應的解決方案，並於實際場域驗證結果，在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能力同時，亦培養學生在地情感。（可配合執行[青年壯遊體驗學習](#)相關計畫及活動）

二、B 類：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/教學計畫成果發展：

- (一) 限課程為 STEAM 領域或採用 STEAM 教學法，並為已結案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學計畫。
- (二) 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改寫成教學實踐文章並發表於期刊或專書。

參、計畫申請：

一、A 類：以課程發展 STEAM 教學實踐研究：

(一) 經費補助：

- (1) 每案至多補助 14 萬元業務費（兼任助理（TA）以學生獎助金業務費聘任，詳見經費標列表）。



(2) 如有教學實作設備需求，得另編列至多 6 萬元設備費（曾以本中心計畫經費購買之設備如未超過使用年限，以不再補助為原則）。

(3) 經費依執行進度撥付：計畫核定後撥款 70%，文章經刊登後撥款 30%。

(4) 課程已獲院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，不再予以補助。

(二) 申請對象：

1. 限於 114-2 開設之「大學部、碩士班」課程（以個別課程為單位）。本計畫每人限申請一案。（一課程限申請一類別計畫）

2. 本中心教學計畫（不含社群）每人以申請 2 案/年為原則。尚有本中心計畫應結案但未結案者（含發表），不受理申請。已申請過之計畫如無創新或符合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，不再予以補助。

(三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二、B 類：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/教學計畫成果發展：

(一) 經費補助：補助 3 萬元業務費，並依執行進度撥付，核定後撥款 50%，文章經刊登後撥款 50%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採隨到隨審，如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(三) B 類計畫僅須完成發表期刊或發行專書，無須撰寫成果報告及成果錄影。

三、執行時間：核定後至當學期課程結束（經費核銷需配合核銷期限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本中心[教學計畫申請系統](#)下載計畫申請表（含經費編列表）後送出。

五、本計畫經費優先補助：

(一) 於 2024 年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者。

(二) 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。

(三) 本校新進三年內教師、所提課程為首次申請本計畫。

(四) 課程內容連結[六大核心戰略產業](#)、[2050 淨零排放路徑](#)、在地/產業議題、SDGs、性別平等、原住民教育等重要政策（詳[重要政策宣導](#)）。

六、教學方法的實施須具備完整的課程呈現度，以供其他教師做參考學習。

七、教師編製授課內容（講義）時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
肆、經費補助規定及核銷期限：

(一) 補助項目以課程所需為主，請依經費編列表編列並詳列經費使用說明。計畫經費項目須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



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主計室等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(支出憑證黏存單請會辦本中心)

(二) 計畫經費應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數核銷或於請購系統登帳，若未能依限完成核銷者，經費餘額將由教務處回收統籌運用。

伍、計畫審核標準與考核：

一、計畫審查：計畫將委託校內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據書面審查結果於教務處主管會議核定補助案數，審查結果另以系統發送 E-MAIL 通知。審核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審核評分項目	單項配分
<p>一、計畫申請動機、主題與目標：</p> <p>(一) 針對課程進行問題分析與訂定發展目標。</p> <p>(二) 本計畫結案後擬投稿時間與期刊名稱。</p>	25 分
<p>二、教學設計與評量方式符合計畫目標且具可行性：</p> <p>(一) 課程設計符合 STEAM 教學內涵。</p> <p>(二) 計畫內容有明確的課程目標、教學設計與多元評量方式。</p>	35 分
<p>三、課程預期學習成效與檢核：</p> <p>(一) 能清楚提出所欲培養的學生能力與執行策略。</p> <p>(二) 開發評量工具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</p> <p>(三) 修此課程學生數。</p>	30 分
<p>四、教師參與計畫情形：</p> <p>(一) 符合優先補助條件。</p> <p>(二) 曾參與本中心計畫之執行成果。</p>	10 分
<p>五、加分項目：</p> <p>(一) 輔導修課學生參加競賽、專題研究計畫等自主學習專案：藉由課程延伸學生學習與發揮溝通表達、問題解決、人際互動等相關能力的機會。</p> <p>(二) 規劃在地文化、產業及社區實務行動方案：帶領學生在實際場域中找到問題，並透過小組溝通討論提出對應的解決方案，並於實際場域驗證結果，在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能力同時，亦培養學生在地情感。</p> <p>(三) 依本校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取得研修證書者。</p> <p>(四) 已取得教育部苗圃初階工作坊證明書。</p>	10 分

二、計畫期末考核：



(一)計畫結案：

1. **115年8月31日前**上傳成果報告書至教學計畫申請系統。

2. 錄製計畫成果分享影片（成果分享於本校**興學堂**）。

3. **116年10月31日前**將教學實踐著作發表於期刊或專書。

(二)計畫須配合校慶週高教深耕成果展、實地訪評、教育部調查等活動，依通知限期繳交相關執行情形資料。

(三)本中心將追蹤考核申請書內各指標之達成狀況（如：課程規劃與設計、預計投稿期刊或申請教學實踐計畫、符合優先補助及加分項目等）。

(四)計畫主持人應參與成果分享會。本中心得將影像上傳興學堂等網站，進行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

(五)教務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觀課、問卷調查及課程設計建議等協助教學措施。

(六)計畫執行與報告之繳交狀況（含期中執行情形調查、成果報告、影像呈現及參與成果分享會），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
計畫聯絡人：

賴筠湘小姐e-mail：ccc888@nchu.edu.tw，校內分機：218轉17(或撥04-22840218轉17)

黃雅芹小姐e-mail：yeh@nchu.edu.tw，校內分機：218轉13(或撥04-22840218轉13)